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年6月15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相应变更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

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